**黄冈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稳发展促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推进黄冈品牌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黄冈市建筑品牌建设发展规划》、《黄冈市建筑品牌建设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结合中国建筑业协会《大力推进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办法》《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我市实际，鼓励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文明施工，提高我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黄冈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以下简称“市安全”） 是我市建筑工程“安全”方面的评价。其工程在“安全”方面应达到本市领先水平。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黄冈市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市协会”）会员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等工程的评价。

**第四条**市安全由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建筑品牌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品牌办**）负责组织实施，由黄冈市建筑业协会会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第五条**市安全评价遵循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推荐、评定专家组现场核查、品牌办评审会综合审议，呈报黄冈市建筑业协会会长办公会审批、呈送黄冈市建筑品牌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原则。

**第六条**市安全每年评价二次（分上半年和下半年），是在各类建筑工程中优中选优的项目，奖励工程数额按照当年申报的数量择优通过。获奖单位分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和主要参建单位。

**第七条**对于通过市安全的项目，择优推荐参评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活动。

**第二章申报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八条**在本市范围内，已完成主体结构工程量50%的在建工程，应以施工许可证涵盖的所有范围进行申报。申报规模要求如下：

一、建筑面积在4000m2以上的单体工程（含住宅工程、公共建筑、工业建筑）；

二、单体不足4000㎡的，但总体建筑面积在1万㎡以上的

群体工程；

三、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专业建筑安装工程；

四、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城市道路、桥梁、给排

水、污水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五、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铁路、工业、交通、园林、公路、水利等建设项目。

六、申报项目规模未达到上述要求，但科技含量高、设计理念先进、施工工艺新颖、社会效益显著的民生工程，能代表行业建设领先水平并具有重要意义的，经品牌办审核可以列入评价范围。

**第九条**为鼓励参与工程施工的其他企业共同创优，一项工程允许有不多于2个施工企业作为主要参建单位参与市安全的评价活动。

一、与总包施工企业签订了工程分包合同；

二、完成的工作量占工程总造价的20%以上；

三、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总承包单位同等水平

**第十条**以下工程不列入申报范围：

一、外国和台、港、澳地区建筑企业总承包，并进行施工管理的工程。

二、工程竣工后被隐蔽或保密的工程。

三、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中的关键部位和隐蔽部分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过整改加固的工程，以及在申报评审过程中因施工质量问题被投诉举报的工程。

四、发生重伤或死亡事故的工程。

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产品、卫生器具的工程和对环境有毒有害的工程。

六、参与建设各方行为主体责任单位有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工程项目。

七、受到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或被纳入省、市建筑工地“黑榜”的；

八、施工期间对建设安全监督部门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拒不执行或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九、施工期间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被纳入全市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与公布的；

十、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安全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第十一条**申报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工程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等组织施工。安全管理应达到我市同类工程领先水平。

二、符合法定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和有关绿色、节能、环保规定；

三、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

四、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五、工程施工期间，对建筑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等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及时，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六、施工企业及项目已开展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活动；

七、根据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随施工进度逐项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基础项、提高项内容。

**第十二条**具备以下条件的项目予以优先推荐：

一、受到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或被纳入省、市建筑工地“红榜”的；

二、安装智慧工地建设提高项多项智能设备的；

三、高大模板支撑体系使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

**第三章评价申报与受理**

**第十三条**市安全申报材料为纸质申报。

具体申报资料要求详见“黄冈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申报表及申报资料一览表”（附件1）

**第十四条**申报材料内容包括：

1.现场创建“市安全”的工作总结；

2.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房屋建筑工程反映工程基础、主体、装修各阶段施工的主要部位（施工现场全貌、基础、主体结构、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和施工用电、脚手架、塔吊、外用电梯、物料提升机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的原始照片若干张，并加文字说明。

4.市政公用工程反映基坑、墩柱、桥梁、路基、管线、隧道等主要施工内容（各施工点全貌、管线保护、交通疏解、加工区、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和施工用电、脚手架、龙门吊、汽车吊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的原始照片若干张，并加文字说明。

**第四章评价**

**第十五条**品牌办对申报单位报送的《黄冈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申报表》和资料进行复核，符合要求后同意受理并按照《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品牌建设专家库管理办法》《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品牌建设评审会管理办法》规定，从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品牌建设专家库中择优挑选专家组成“市安全文明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按照《黄冈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分表》（附件2）对申报的工程及工程资料进行评价。

申请创建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的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况的免予核查：

一、承办过市州及以上级别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观摩活动的；

二、承办过市级及以上级别现场观摩活动或被列为市级及以上级别观摩项目的；

三、获得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彰。

**第十六条**评价核查得分80分为基本推评分，80分以上（含）的工程有资格参加品牌办评审会。品牌办可根据工程总体情况，适当提高推评分。

**第十七条**获评施工现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核实，从评价名单中删除。

一、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二、获评后，项目发生亡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三、获评后，项目被市级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第五章评价结果审定**

**第十八条**品牌办组织召开评审会，听取评定工作组报告核查情况，拟定通过名单。市建筑业协会会长办公会根据品牌办报告的核查情况,研究讨论确定通过名单。

**第十九条**呈送黄冈市住建局建筑品牌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授权黄冈市建筑业协会予以公示、公布。

**第二十条**评价为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的工程，由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发文公布。

**第六章工作要求**

**第二十一条**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不

得弄虚作假，应积极配合专家评价组评价工作。

**第二十二条**获得“黄冈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的工程项目如发生安全问题投诉或因安全问题被媒体曝光，经核实，将从获评名单中删除。

**第二十三条**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对推荐的工程项目，应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认真审查，严格把关。

**第二十四条**评价及审定专家要秉公办事，严守秘密，廉洁自律，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开展工作。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专家，从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品牌建设办公室专家库内除名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所在单位。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 《黄冈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申报表和申报资料一览表》

**第二十六条** 《黄冈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分表》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黄冈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有关推荐、申请资料和评价过程的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在当年开展活动的通知中说明。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原《黄冈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审办法》同时废止。